

10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09年9月24日至25日，纽约

议事规则草案

目录

| 规则 | 页次 |
|-----------------------------------|----|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3 |
| 1. 与会国 | 3 |
| 2. 代表团的组成 | 3 |
| 3. 全权证书 | 3 |
| 4. 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
| 5. 暂准出席会议 | 3 |
| 二. 主席团成员 | 4 |
| 6. 选举 | 4 |
| 7. 代理主席 | 4 |
| 8. 主席参与决策 | 4 |
| 三. 总务委员会 | 4 |
| 9. 组成 | 4 |
| 10. 职能 | 4 |
| 四. 秘书处 | 4 |
| 11. 会议秘书的职责 | 4 |
| 12. 秘书处的职责 | 5 |
| 五. 联合国秘书长 | 5 |
| 13. 秘书长的职责 | 5 |
| 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 5 |
| 1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责 | 5 |
| 七. 会议的掌握 | 5 |
| 15. 法定人数 | 5 |



| | 页次 |
|-------------------------------|----|
| 16. 主席的一般权力 | 6 |
| 17. 程序问题 | 6 |
| 18. 发言 | 6 |
| 19. 优先发言 | 6 |
| 20. 发言报名截止 | 6 |
| 21. 答辩权 | 7 |
| 22. 暂停会议或休会 | 7 |
| 23. 暂停辩论 | 7 |
| 24. 结束辩论 | 7 |
| 25. 动议的先后次序 | 7 |
| 26. 提案和修正案的提出 | 8 |
| 27.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8 |
| 28. 关于权限的决定 | 8 |
| 29. 提案的重新审议 | 8 |
| 八. 决策 | 8 |
| 30. 决定的作出 | 8 |
| 3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一语的含义 | 9 |
| 32. 表决方法 | 9 |
| 33. 表决守则 | 9 |
| 九. 会议附属机关 | 9 |
| 34. 附属机关 | 9 |
| 十. 语文和记录 | 9 |
| 35. 会议的语文 | 9 |
| 36. 口译 | 9 |
| 37. 正式文件的语文 | 10 |
| 38. 会议的录音记录 | 10 |
|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10 |
| 39.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10 |
| 十二. 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 | 10 |
| 40. 其他国家 | 10 |
| 41. 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 10 |
| 42. 获得联合国大会咨商地位的实体 | 10 |
| 43. 非政府组织 | 10 |
|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 11 |
| 44. 修正方法 | 11 |
| 45. 暂停适用的方法 | 11 |

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在达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称“条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列生效要求方面的情况, 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快批准过程, 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与会国

第 1 条

1. 凡是在大会开幕之前已提交其条约批准文书的国家(下称“批准国”), 均可参加依照条约第 14 条第 3 款举行的会议并派代表出席会议。
2. 凡是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其条约批准文书的签署国(下称“签署国”), 均可依照条约第 14 条第 4 款出席会议。
3. “与会国”一词系指批准国和签署国。

代表团的组成

第 2 条

与会国的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职责。

全权证书

第 3 条

批准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 应尽量在为会议开幕确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一周提交会议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签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的批准国的五名代表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 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和至多六名副主席。副主席中半数以上应自批准国中选出。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分配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应与其从批准国中指定其中的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参与决策

第 8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与决策，而应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行此事。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9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和自出席会议国家中选出的副主席组成。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可由其自批准国中指定一名副主席来主持这一会议，并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副主席不能出席，可由其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

职能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秘书处

会议秘书的职责

第 11 条

1. 会议应设一会议秘书。会议秘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会议秘书应在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上以会议秘书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职责。

2. 会议秘书应给会议工作人员以指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2 条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
- (e)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会议记录；
- (f) 一般性地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五. 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3 条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在会议上行事。秘书长可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成员作为其代表，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应有权就会议审议的任何事项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六.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责

第 14 条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可在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执行秘书可指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一名成员作为其代表代为出席会议。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有权在执行秘书的职责范围内就会议审议的任何事项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七.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5 条

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的批准国代表出席方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6 条

1. 除应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领导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向会议提出应作决定的问题，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照本议事规则，完全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每名发言人就某个问题发言的时间，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责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7 条

与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依照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与会国代表可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会议应立即对此异议作出裁决，除非主席的裁决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否决，否则裁决仍应有效。与会国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8 条

1. 未经事先征得主席允许，任何人均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在不违反第 17、第 19 以及第 22 至 24 条的情况下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
2. 辩论应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果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与会国每名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规定此种限制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建议的与会国代表发言。无论如何，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为最多 3 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某一发言者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9 条

如某一附属机关主席需解释该机关所作结论，主席可允许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0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人要求发言，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 21 条

1. 虽有第 20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允许请求答辩的与会国代表行使答辩权。
2. 依照本条的答辩，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3. 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上根据本条规则发言，均不得超过一次。
4. 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均应以 3 分钟为限。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2 条

批准国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辩论，而应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立即由会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3 条

批准国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动议提出者外，还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动议的参与国代表发言，并应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4 条

批准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与会国任何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希望发言。只应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此动议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5 条

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修正案的提出

第 26 条

与会国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处，由会议秘书处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一天之时将提案副本分发各代表团，否则不得讨论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即使修正案或提案并未分发或仅在同一天分发，主席仍可允许对修正案或提案进行讨论或审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7 条

提案或动议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只要尚未予以修正。已经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与会国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 17 和第 25 条的情况下，与会国要求就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一提交会议的提案的权限作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均应在讨论该事项之前或就有关的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的三分之二作出决定，同时应尽量考虑到签署国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9 条

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只应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其交由会议作出决定。

八. 决策

决定的作出

第 30 条

1. 与条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所提及措施有关的决定，应由批准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同时应尽量考虑到签署国在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2. 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的多数作出，同时应尽量考虑到签署国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3. 在对某一问题究竟是属上文第 1 款所规定的实质性问题还是程序性问题产生争议时，应将该问题作为实质事项看待。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一语的含义第 31 条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批准国”一语系指出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批准国代表。弃权的批准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第 32 条

批准国通常应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批准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批准国的国名均应唱出，并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如果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将依照第 30 条第 2 款进行表决。

表决守则第 33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打断表决的进行。

九. 会议附属机关附属机关第 34 条

1. 会议可设立为开展其工作所需的附属机关。
2.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应适用于其各附属机关。

十. 语文和记录会议的语文第 35 条

条约的语文应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译第 36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其他正式语文。
2. 与会国的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该国代表团应安排将其口译为一种会议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3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38 条

会议及其附属机关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依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9 条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附属机关的会议应限于第 1 条中所界定的与会国。

十二. 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

其他国家

第 40 条

根据条约第 11 条有权签署条约但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均可出席会议。这些国家的代表应有权出席会议的公开会议，就为此目的而分配的议程项目在会议上发言，收到会议的文件，并就会议的事项提交书面意见。

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第 41 条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届会及其工作的任何专门机构、有关的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出席会议的申请。将根据会议的决定给予出席许可。此种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应有权出席会议的公开会议，收到会议文件，并就会议审议的事项提交书面意见。

获得联合国大会咨商地位的实体

第 42 条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届会及其工作并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设办事处的任何其他实体，均可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出席会议的申请。将根据会议的决定给予出席许可。此种实体应有权出席会议的公开会议，收到会议文件，并就会议审议的事项提交书面意见。

非政府组织

第 43 条

任何希望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出席会议的申请。将根据会议的决定给予出席许可。此种非政府组织应有权出席会议的公开会议，根据请求收到会议文件，并就会议审议的事项提供书面意见，费用自负。应会议主席的邀请，由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代表，将可以就为此目的分配的议程项目向会议发言。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44 条

在不违反条约第 14 条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可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批准国的决定加以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45 条

在不违反条约第 14 条的情况下，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提议发出通知，如无批准国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应仅限于某一具体申明的目的，并应为实现此目的所需的期间为限。